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大理大学学生公寓建设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大理大学学生公寓建设项目设计 已由 大理白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大发改社会【2024】280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大理大学，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资金及自筹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大理大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和建设地点：新建学生公寓一幢及辅助设施，建筑面积 40368 平方米，其中学生公寓 24171 平方米，学生食堂 7346 平方米，设备夹层 1734 平方米，地下工程 711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23064.9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0174.71 万元。建设地点：大理大学下关校区。

2.2 标段划分和招标范围：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实行限额设计、优化设计。完成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方案深化（不含概念性方案设计）、工程规划报建图纸资料和技术指标、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含二次深化设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专项审查、开工到竣工的现场配合服务、施工全过程中与设计工作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及质量保修阶段的后期服务，满足发包人各项功能性要求并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验收合格标准。按发包人要求按质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复（含中间成果和阶段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桩基础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强弱电设计（含综合布线、广播、网络、监控、智能化等）、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人防设计、消防设计、抗震设计、防雷设计、节能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幕墙设计、管线抗震支架设计、外立面设计、室内装修设计（普通装修或精装修，根据甲方要求确定）、建筑智能化和信息化设计、挡墙边坡设计、室外环境及景观绿化设计（含边坡和深基坑防护治理、绿化、室外道路、集油池、化粪池、亮化工程、临街出入口及附属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红线范围内室外道路以及电力供排水设计（不含市政供电设计）等，满足项目取得工程施工图审查需要的设计总包。

2.3 招标控制价：272 万元。

2.4 设计质量标准：

设计成果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等现行要求，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建设工程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及招标人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均须通过审批及审查且不得超过招标人规定的限额设计金额，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本项目的设计要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颁布的规范和标准进行，并通过各项审批。使项目的水、电、路、消防等的设计达到国家颁布的建设标准和规范，满足发包人要求和使用需求的同时，做到与所在区域建设和规划相吻合，具有科学性、规范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相关的规定、设计标准、规程、定额等的要求，并应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在设计过程中及时与审图公司、消防、人防等部门咨询，避免在施工图审查中出现需对施工图进行较大修改的问题，提高工作效率，按质、按量、按时提交合格施工图设计文件。分专业、分图册完成施工图，以便各专业审查及施工队伍查阅。配合和协助招标人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技术答疑等工作。完成总图设计和方案设计优化，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优化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有关规定，随初步设计提供设计概算，并满足初步设计报批要求；施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深度除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有关规定外，还应满足图纸审批审查，编制施工工程量清单、指导规范施工的需求。设计成果需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满足图纸审查要求。最终本项目设计通过相关部门的报批、报建等相关内容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2.5 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具备设计条件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设计，后续服务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止。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设计服务期限、招标范围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业绩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担过 2 项投资额 1.5 亿元及以上或设计服务单项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各级交易中心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查询网址及网站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3 人员要求：

3.3.1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建筑专业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并提供自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担过 2 项投资额 1.5 亿元及以上或设计服务单项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各级交易中心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查询网址及网站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3.2 其他人员：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应不少于 5 人，各专业应当配备合理，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不少于 1 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不少于 1 人、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工程）资格不少于 1 人、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不少于 1 人、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供配电或输变电）资格不少于 1 人，且满足本项目的实施要求，拟派项目组成员均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自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 2021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审计报告。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信誉良好，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21 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提供相关承诺或说明。

3.5.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1 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地区：“大理州”，进入“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

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地区：“大理州”，进入“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2月10日9时30分。

6.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服务指南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开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及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其他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理大学

地 址：大理市弘圣路2号

邮 编：671000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872-2219587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招 标 代理 机 构：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理市下关镇关邑四组

邮 编：671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13987152014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